

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

粤工办〔2018〕101号

关于印发《“尊法守法·携手筑梦”服务 农民工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细则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：

根据全总《关于印发〈“尊法守法·携手筑梦”服务农民工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工财发〔2018〕109号）要求，省总工会制定了《“尊法守法·携手筑梦”服务农民工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

2018年12月18日

“尊法守法·携手筑梦”服务农民工 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细则

根据全国总工会《关于印发<“尊法守法·携手筑梦”服务农民工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>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工财发〔2018〕109号）要求和有关规定，为规范“尊法守法·携手筑梦”服务农民工行动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制定广东工会“尊法守法·携手筑梦”服务农民工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细则。

一、“尊法守法·携手筑梦”服务农民工行动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，是指全国总工会拨付的，用于补助全省工会开展“尊法守法·携手筑梦”服务农民工法治宣传行动和公益法律服务行动的专项资金。

二、专项资金支出范围：

（一）志愿服务人员培训费用。为保证专项行动志愿服务人员的业务水平，可开展与专项行动相关的专门培训，培训费不得超过当地培训费标准。

（二）志愿服务人员餐饮、交通补贴。志愿服务人员提供志愿服务时，按每人每天180元的标准发放餐饮、交通补贴。补贴发放必须采用实名制，由市总和高校对个人身份证核实确认后，登记造册，由本人签字领取。

（三）志愿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可为志愿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00元。

(四) 普法宣传品费用。包括宣传资料、横幅、宣传T恤等, 费用应于年度专项行动计划中确定。

三、各项费用报销时, 应遵守以下规定:

(一) 报销培训费, 应当按当地培训费相关规定, 提供培训通知、培训手册、参训人员签到表以及合法票据、费用明细等。

(二) 城市间交通费凭合法票据报销, 住宿费在标准限额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。发放餐饮、交通补贴的, 应当提供志愿服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、参加活动签到表等证明, 补贴应发放到志愿服务人员个人账户, 不得发放现金。

(三) 报销保险费用, 应当提供被保险人员名单、身份证号、保险公司开具的发票。

(四) 报销宣传品费用, 按照各地工会有关宣传品报销规定执行。

四、各市总工会法律部门、财务部门在使用专项资金过程中, 要加强资金管理, 严格控制在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内, 确保转款专用, 严禁截留、挪用、冒领补助资金, 严禁扩大发放范围、擅自提高补助标准。

五、各市总工会财务部门应在报省总财务部的年度决算报告中, 单独说明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, 如有结余的专项资金, 应提出新一年度预算意见。

